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2月13日下午14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5會議室

主席：劉召集人秀玲

紀錄：李雪鳳

出席人員：陳委員曼麗、陳委員秀惠〈請假〉、黃委員馨慧、謝委員  
佩珏、胡委員方瓊、賴委員彥伶、李委員雪鳳、〈性平辦  
公室〉黃逸君

**報告案一、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通過。

**報告案二、 歷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

1. 106-2報告案4.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105-106年推動性別平等  
工作獎勵計畫」，因已執行完畢，同意解除列管。
2. 106-2討論案1. 「本會106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因  
已執行完畢，同意解除列管。
3. 106-2討論案2. 擬進行性別統計分析議題: 市民參與南港區都市  
計畫通盤檢討案都委會審議性別統計分析，本次會議通過後解  
除列管。

**報告案三、本會107年性別統計分析報告(秘書單位) -南港區都市  
計畫通盤檢討案民眾參與審議會性別統計分析報告(秘書單位)**

**發言摘要**

**黃委員馨慧：**

1. 首先很肯定貴會擇定本議題所做性別統計之努力。
2. 性別統計除目前所做之性別指標項目外，亦可透過「年齡高低」

來分析其獲取資訊的管道的能力及親自參與的程度等，以便找出女性參與率偏低的原因。

3. 民眾到場發言是否有做成紀錄？透過記錄可分析不同性別所關心之議題有何差異，進而可以提供做決策之參考。
4. 肯定貴會資訊公開平台之作法，讓與會者對於資訊的掌握是對等的。
5. 陳情意見表格如需加註年齡選項，建議以區間方式供選擇，民眾較能接受。
6. 舉辦會議場所是否有可能在當地，方便長者或有照護需要者就近參與。

**陳委員曼麗：**

1. 簡報分析女性參與率低之原因，可能因戶長及房屋所有權人多為男性所致，是否有足以支撐的證據？曾有全國不動產擁有者性別統計：女性擁有小坪數較多、男性擁有大坪數或來自繼承較多，建議可透過地政單位查詢房屋擁有者之性別統計內容加強補充說明。
2. 本件係以現場登記發言為分析對象，建議針對書面陳情部分亦可做性別統計分析。
3. 通知管道除法令規定者外，可補充貴會實際執行方式，詳加具體說明，從而更清楚訊息露出的方式。後續將有利於其他案件之分析，以免造成每次案例產生相同結果之情形。
4. 非變更區域之民眾也會關心，不知貴會有何管道？是否有網站可以提供相關訊息？又會議資料是否可會前提供民眾參考，以達資訊的平等？
5. 類似工業區既有合法住宅變更的情形除南港區外是否還有其他行政區有此需求？其他縣市應該有很多類似問題，貴會如建立

起分析模式，或許可供其他縣市政府參考。

6. 宣傳管道除法定外，或可使用不同方式如廣播、市府 Line 群組、觀傳局宣傳管道等，將能吸引不同年齡層及族群，以展現多元傳播方式。建議性平辦，如有協助其他機關宣傳者，可考量予以加分鼓勵。

#### **性平辦公室：**

1. 性平辦曾於臉書上公布本市房屋擁有者的性別統計資料，本市男女持有比率為41%:40%，全國男女持有比率為47%:37%，可再蒐集南港區房屋擁有者之男女持有比率統計資料，以數據來佐證女性參與率低之結果，報告將會更完整。
2. 觀傳局的宣傳管道非常強大，貴會可多加利用。
3. 評鑑指標業已調整，如有協助其他機關宣傳者，含橫向的聯繫及支援者，均可納入機關成果。

#### **胡委員方瓊：**

1. 目前公民團體陳情意見表欄位為姓名、地址等法定項目，前已依委員建議增加性別項目，有關委員建議增加年齡選項，本會將配合修正意見表，以利後續深入分析。
2. 分析結果發現，男女參與率與所審議案件之屬性有高度相關，本案涉及土地變更影響房價甚鉅，因而會以戶長、男性參與爭取之比率較高，如選定之議題為長者或女性照顧者使用率較高之公園用地變更案，可能女性參與率會較高。日後可從較多民眾參與之案件，分析出不同案件屬性與參與率之關聯，本案將依委員建議補充南港地區不動產持有之性別統計資料加強說明。
3. 都市計畫法定宣傳管道，都發局於規劃階段辦理座談會，公展期間本會開始受理民眾陳情意見，並予個別書面回覆受理情形，之後開會訊息除刊登本會網站外，另於會議一周前書面通知，

相關提會資料本會自104年起即刊登機關網站，民眾可完整閱讀以達資訊平等，另有請案件所在地的里辦公處協助通知當地里民，審議完竣後相關陳情書面意見及市府回應說明均詳細載入計畫書中，本案將依委員建議補充本會實際執行方式。

4. 有關舉辦會議之場地，若是由都發局依都市計畫法於計畫案公展期間辦理之說明會，係由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協助就近選定處所辦理，至於審議會，因受限需開放供其他市民及媒體旁聽，會議空間有特殊需求，故目前仍維持於市政大樓辦理。

**劉委員秀玲：**

1. 補充說明2點：第1點有關黃委員所詢問民眾到場發言是否做成紀錄？這部分均有書面載記其意見。第2點陳委員建議針對書面陳情部分亦可進行分析，將再予補充。
2. 本市類似南港工業區既有合法住宅欲變更之地區，尚有內湖區（新明路）、士林區（社子）、北投區（大同工業區）等。

**謝委員佩砮：**

本會會議資料均公開透明，相較其他機關做法為更方便民眾閱讀。

**決議：**

本報告請依委員建議補充相關說明。

**散會(15:40)**